

中
华
千
年
文
萃

壹

諫忠臣良將的一片苦心
檄仁人志士的慷慨激昂
諫议标志着一个个朝代的政令得失
檄文代表着一个群体的呐喊呼唤

古代经典 諫议檄文

秦榆◎编著

京华出版社

壹

諫忠臣良將的一片苦心

檄仁人志士的慷慨激昂

諫议标志着一个个朝代的政令得失

檄文代表着一个群体的呐喊

古代經典諫议檄文

秦榆◎编著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秦榆编著. —北京:京华出版社, 2008. 9

(中华千年文萃)

ISBN 978-7-80724-184-3

I. 古… II. 秦… III. 政书—中国—古代—文集 IV. D69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098 号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一)

著 者 ☐ 秦榆 编著

出版发行 ☐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58473 64255036 64243832 (发行部)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字 数 ☐ 300 千字

印 张 ☐ 15

印 数 ☐ 0001—3000 册

版 次 ☐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24-184-3

定 价 ☐ 58.00 元(全二册)

京华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是一座智慧的宝藏，是我们祖先用智慧的双手和头脑历经数千年的风雨创造和积累而成的，它如同河蚌中的沙粒经受了痛苦的磨炼和时间的考验，最终升华为闪闪发光的珍珠。作为华夏儿女我们没有理由不去阅读这些历史，没有理由不继承这些智慧精华并把它运用于实际。而今天我们所呈现给广大读者的是这其中忠臣良将的谏议谋略与锐利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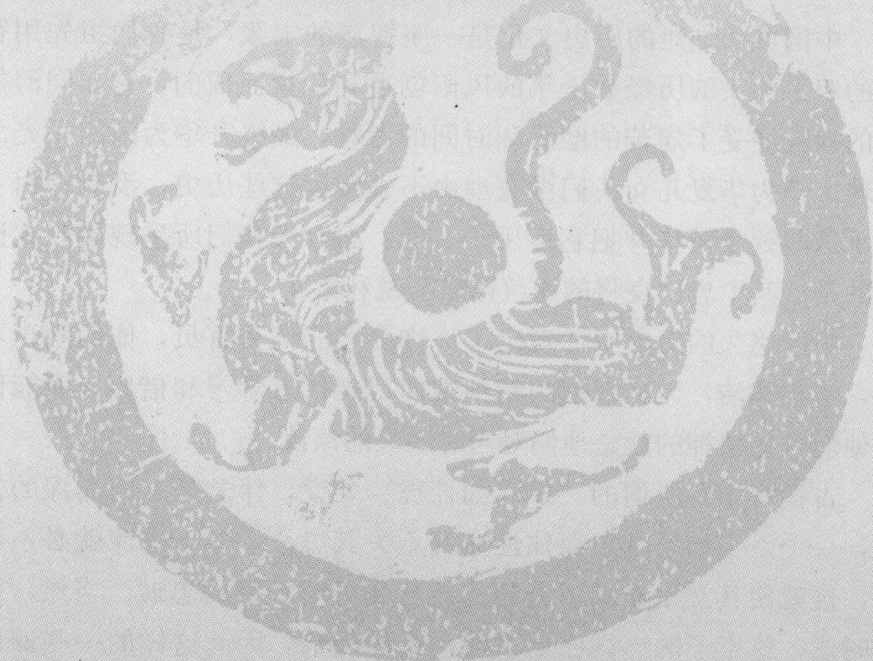
中国悠久的历史中涌现出了许许多多的优秀官员，他们刚正不阿，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精神很值得现代人学习和借鉴，而能体现他们这些精神的就是他们对当时朝政的谏议。

古代官场有所谓的“伴君如伴虎”之说，伴君是一门高深的艺术，一个臣子如果既想保住性命又不失其忠心，善于进谏就必不可少，这就使其文章充满了高超的技巧和可昭日月的忠诚。当然，很多时候，这臣子的忠诚已盖过对生命的爱惜，因此这样的一些谏议更是正义凛然，其情感之真诚坚毅，其道理之苦口婆心，让人不得不为之深深动容。

而至于檄文，则多为讨伐类的文章，古代最著名的檄文就是陈琳对曹操的讨檄，骆宾王对武则天的讨檄，这两篇檄文读来酣畅淋漓，让人不由得大呼痛快。就连所招讨的对象曹操、武则天都能对

其人其文深加折服，其文之精彩可想而知。而我们这里所选编的则是更全面，更系统的古代檄文，虽不能说篇篇都如这两篇檄文那样精彩绝伦，但也都有其可圈可点之处。这些文章由于往往都是有的放矢，故其语言也往往是精辟独道，一针见血，甚而是入木三分，置所讨对手于哑口无言，更对自己的这一方有着极其巨大的鼓动性。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的选编花费了编者大量心力。当然，由于水平和条件所限，肯定还会有所漏。另外，由于时代现实的局限，这些文章中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一些不健康的思想，比如对皇帝的愚忠，动辄以战等等，这是我们必须要注意的，希望读者朋友们能吸其精华，而不为其中那些消极思想所影响。





张裴	(1)
上定刑律表	(2)
刘颂	(5)
上疏言断狱宜守律令	(6)
杜预	(9)
黜陟议	(10)
司马攸	(12)
奏请去奢就俭	(13)
太子箴	(14)
羊祜	(15)
伐吴疏	(16)
刘寔	(18)
崇让论	(19)
王潜	(23)
自理表	(24)
段灼	(26)
时宜疏	(27)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

阎缵	(29)
申太子冤第一疏	(30)
庾峻	(32)
正风俗疏	(33)
江统	(35)
谏愍怀太子书	(36)
孙绰	(39)
上桓温书	(40)
周嵩	(42)
谏疏忌王导等疏	(43)
刘琨	(45)
上谢皇帝重用疏	(46)
卢湛	(48)
上表理刘琨冤	(49)
王导	(52)
上书请正人伦设庠序	(53)
遗王含书	(54)
陶侃	(56)
逊位表	(57)
纪瞻	(58)
请致仕疏	(59)
刘波	(60)
上孝武帝疏	(61)
戴邈	(63)
兴礼修学疏	(64)
应詹	(66)
严肃官场纪律疏	(67)
熊远	(69)
陈三失疏	(70)



王鉴	(72)
劝元帝征杜弢疏	(73)
郭璞	(75)
省刑疏	(76)
因天变上疏	(78)
庾亮	(79)
让中书监疏	(80)
求自投山泽疏	(81)
庾冰	(83)
出镇武昌临发上疏	(84)
王坦之	(85)
出镇广陵前上表	(86)
荀崧	(87)
置《仪礼》等博士疏	(88)
范汪	(90)
就庾翼军次安陆上疏	(91)
范宁	(92)
陈时政疏	(93)
孔坦	(95)
秀才议	(96)
谢玄	(97)
疾笃上疏	(98)
为戴逵上疏请绝召命	(99)
王羲之	(100)
与会稽王笺	(101)
虞溥	(103)
崇尚道素诰	(104)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

虞预	(105)
应求谏言直谏诏上疏	(106)
因旱上疏	(107)
江道	(109)
谏凿北池表	(110)
上疏谏修洪祀	(111)
殷仲堪	(112)
奏请巴西等三郡不戍汉中	(113)
李密	(114)
陈情表	(115)
王豹	(117)
致书齐王冏	(118)
刘毅	(119)
请移江州军府于豫章表	(120)
范弘之	(121)
与会稽王道子笈	(122)
王敦	(124)
上疏言王导	(125)
上疏罪状刘隗	(126)
桓温	(128)
上表自陈	(129)
请还都洛阳疏	(130)
桓玄	(132)
因谤上帝疏	(133)
刘易	(134)
诣阙上疏	(135)
慕容廆	(136)
与太尉陶侃书	(137)



杜弢	(139)
遗应詹书	(140)
韩矫	(142)
疏上陶侃府	(143)
慕容眊	(145)
谏用外戚疏	(146)
览封裕谏下令	(147)
封裕	(149)
谏慕容眊书	(150)
申绍	(152)
上皇帝疏	(153)
慕容俊	(155)
给黄门侍郎申胤上言	(156)
宗敞	(157)
上姚兴书	(158)
范泰	(160)
请建国学表	(161)
裴松之	(162)
请禁私碑表	(163)
上《三国志注》表	(164)
王韶之	(165)
禅策	(166)
王僧达	(167)
上表解职	(168)
谢灵运	(170)
劝伐河北表	(171)
颜竣	(173)
为世祖檄京邑	(174)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

谢庄	(176)
上搜才表	(177)
颜延之	(179)
庭诰	(180)
沈攸之	(188)
遗萧道成书	(189)
柳元景	(192)
讨臧质等檄	(193)
周朗	(196)
上书献谏言	(197)
沮渠蒙逊	(204)
上魏太武帝表	(205)
王俭	(206)
策齐公九锡文	(207)
萧子良	(211)
请停台使检课表	(212)
修治塘遏表	(213)
王遂之	(214)
奏劾谢超宗袁象	(215)
王融	(217)
永明九年策秀才文	(218)
上疏乞自效	(219)
刘琨	(221)
上书理宋建平王景素	(222)
孔稚珪	(226)
上和虏表	(227)
何昌宇	(229)
与萧骠骑启理建平王景素	(230)

张裴

ZHANG PEI



张裴，西晋初人，晋武帝时为明法掾。

张裴，西晋初人，晋武帝时为明法掾。

裴字季长，河东解县人也。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裴少志气刚毅，有节操。



上定刑律表

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终于《诸侯》者，所以毕其政也。王政布于上，诸侯奉于下，礼乐抚于中，故有三才之义焉，其相须而成，若一体焉。

《刑名》所以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较举上下纲领。其犯盗贼、诈伪、请赇者，则求罪于此，作役、水火、畜养、守备之细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讯为之心舌，捕系为之手足，断狱为之定罪，名例齐其制。自始至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也。

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孝趣谓之斗，两和相害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失，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唱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攻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凡二十者，律义之较也。

夫律者，当慎其变，审其理。若不承用诏书，无故失之刑，当从赎。谋反之同伍，实不知情，当从刑。此故失之变也。卑与尊斗，皆为贼。斗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为戏，戏之重也。向人室庐道径射，不得为过，失之禁也。都城人众中走马杀人，当为贼，贼之似



也。过失似贼，戏似斗，斗而杀伤傍人，又似误，盗伤缚守似强盗，呵人取财似受赇，囚辞所连似告劾，诸勿听理似故纵，持质似恐猲。如此之比，皆为无常之格也。

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意善功恶，以金赎之。故律制，生罪不过十四等，死刑不过三，徒加不过六，囚加不过五，累作不过十一岁，累笞不过千二百，刑等不过一岁，金等不过四两。月赎不计日，日作不拘月，岁数不疑闰。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复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数；不可并数，乃累其加。以加论者，但得其加；与加同者，连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论。以人得罪与人同，以法得罪与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齐其防；亲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礼乐崇于上，故降其刑；刑法闲于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义明，九族亲，王道平也。

律有事状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势下手取财为强盗，不自知亡为缚守，将中有恶言为恐猲，不以罪名呵为呵人，以罪名呵为受赇，劫召其财为持质。此六者，以威势得财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与为受求，所监求而后取为盗赃，输入呵受为留难，敛人财物积藏于官为擅赋，加欧击之为戮辱。诸如此类，皆为以威势得财而罪相似者也。

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则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畅于四支，发于事业。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夺，捧手似谢，拟手似诉，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斗，矜庄似威，怡悦似福，喜怒忧欢，貌在声色。奸真猛弱，候在视息。出口有言当为告，下手有禁当为贼，喜子杀怒子当为戏，怒子杀喜子当为贼。诸如此类，自非至请不能极其理也。

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杀伤人，他皆勿论，即诬告谋反者反坐。十岁，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谒杀之。



古代经典谏议檄文

贼燔人庐舍积聚，盗赃五匹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积聚盗，亦当与同。欧人教令者与同罪，即令人欧其父母，不可与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遗物强取强乞之类，无还赃法随例畀之文。法律中诸不敬，违仪失式，及犯罪为公为私，赃入身不入身，皆随事轻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

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或计过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或趣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轻而就下。公私废避之宜，除削重轻之变，皆所以临时观衅，使用法执论者幽于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于机格之上，称轻重于豪铢，考辈类于参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

夫奉圣典者若操刀执绳，刀妄加则伤物，绳妄弹则侵直。梟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赎罚者误之诫。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宝君子而逼小人，故为敕慎之经，皆拟《周易》有变通之体焉。欲令提纲而大道清，举略而王法齐，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断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远也，弥天下之务唯大也，变无常体唯理也。非天下之贤圣，孰能与于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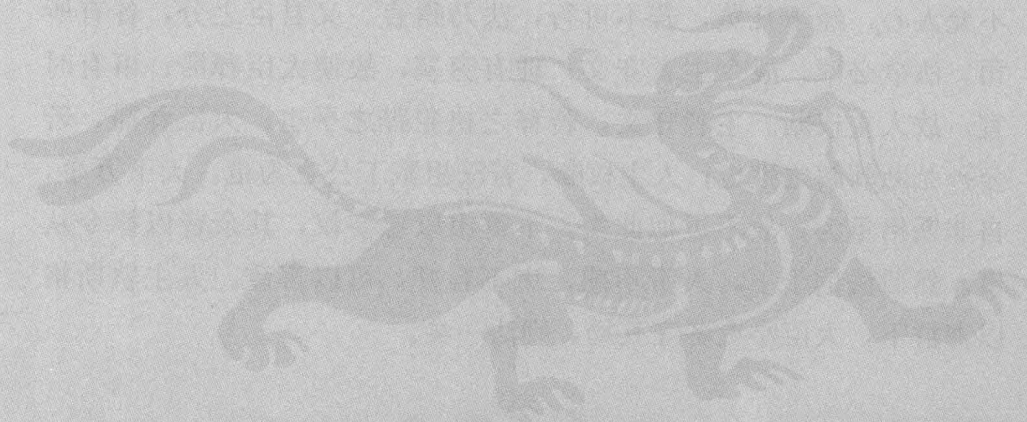
夫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推而行之谓之通，化而裁之谓之格。刑杀者似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变，赎失者似春阳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辄相依准。法律之义也。

刘颂

LIU SONG



刘颂（？—约 301），字子雅，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人。汉宗室后。初仕魏为司马昭相府掾，入晋为地方郡守，惠帝时反对赵王司马伦专权，后累官至吏部尚书、光禄大夫。





上疏言断狱宜守律令

自近世以来，法渐多门，令甚不一。臣今备掌刑断，职思其忧，谨具启闻。

臣窃伏惟陛下为政，每思尽善，故事求曲当，则例不得直；尽善，故法不得全。何则？夫法者，固以尽理为法，而上求尽善，则诸下牵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许，是以法不得全。刑书征文，征文必有乖于情听之断，而上安于曲当，故执平者因文可引，则生二端。是法多门，令不一，则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伪者因法之多门，以售其情，所欲浅深，苟断不一，则居上者难以检下，于是事同议异，狱犴不平，有伤于法。

古人有言：“人主详，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详匪他，尽善则法伤，故其政荒也。期者轻重之当，虽不厌情，苟入于文，则循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违情不厌听之断，轻重虽不允人心，经于凡览，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穷塞，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宜，故人主权断。主者守文，若释之执犯辟之平也；大臣释滞，若公孙弘断郭解之狱也；人主权断，若汉祖戮丁公之为也。天下万事，自非斯格重为，故不近似此类，不得出以意妄议，其余皆以律令从事。然后法信于下，人听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轨斯格以责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则法一矣。